

#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3）80号

## 交城县司法局

### 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二次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线上考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二次全省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线上考试的通知》（晋司函〔2023〕86号）安排，定于2023年12月20日开展本年度第二次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线上考试。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领范围

（一）申领行政执法证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申领单位应为县级人民政府或上级管理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并公布的行政执法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公布。

(二) 申领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截至2023年12月1日前，新录用、分配、调动到行政执法岗位、已完成专业法律知识、公共法律知识、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且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考试合格的人员。

## 二、考试组织

### (一) 资格申请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为：行政机关中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在编在岗的公务员（不含聘用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在编在岗的公务员（不含聘用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具有国家干部身份的人员。

县乡行政执法主体于2023年11月28日前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申请表》（附件1），为工作人员申请执法资格。乡镇行政执法主体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材料。有效持证人数已达12人或虽不达12人但已达本地县级编制部门核定人数的乡镇（街道）不得申请。

各执法单位组织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报名考试，司法行政部门可通过报名系统退回不符合审核条件的报名信息，信息一经退回，本次考试报名过程中不得再次申请。

### (二) 资格审核

根据省委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办会议精神，

县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对行政执法人员在编在岗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组织、人社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身份条件进行审核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参加公共法律知识考试。

### （三）报名时间及方法

即日起至12月1日，各级行政执法主体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登录山西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平台——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系统（访问地址为<http://59.195.205.25:8010>），点击“考试报名”版块为资格复核通过的参考人员报名，不得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人员报名，报名信息一经提交不可修改。报名操作办法和证件照片要求可在系统首页和信息采集页查询下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免于公共法律知识考试，请通过免考人员报名通道录入信息。

### （四）模拟练习

参考人员练习时间为报名审核通过至12月18日12:00前。报名审核通过后请尽快登录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云平台：<https://59.49.26.28:8181/exam/zfks> 或通过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进入平台，输入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进入考试界面模拟考试练习（不限次数），如不能练习请尽快联系系统运维人员（联系方式附后）。模拟及正式考试以平台报名信息为准，因系统录入错误导致无法考试或制证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五） 考试安排**

1、考试时间：12月20日9:30—11:00

2、考场设置：县司法局三楼会议室

3、考试方式：考试采用无纸化统一闭卷方式，参考人员携带个人身份证和一部考试手机，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登录<https://59.49.26.28:8181/exam/zfks> 或通过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进入平台，阅读并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后，进入考试界面开始答题。提交试卷后系统当场评分，60分以上（含60分）合格。

### **三、 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考试工作任务。各行政执法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此次考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考试时间、人员、效果的落实。

（二）严格把关，强化资格审查工作。行政执法主体是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的责任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监督责任，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外，其余事业组织人员不得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三）统筹保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县司法局将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派出督考人员对考场进行抽检巡视，协调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 **四、 联系方式**

此次考试由山西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平台负责证件信息采集维护和技术支持，相关问题可电话咨询。

交城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刘新怡 15235178148

电子邮箱：jiaochengfazhi@163.com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平台

运维人员 0351—6922114

附件：

- 1、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申请表
- 2、报名人员资格审核汇总表
- 3、关于申请制作行政执法证件的报告
- 4、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云平台二维码（模拟练习和正式考试通用）
- 5、考试注意事项



附件 1

## 交城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申请表

姓名		工作单位		照片
学历		所在部门		
身份证号		是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年度工作考核情况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不含聘用制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有国家干部身份的人员	是否试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培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法律知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是否通过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 位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2023 年公共法律知识考试报名人员 资格审核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及 科(股)名称	人员身份	是否执 法岗位

编制部门(盖章)

(组织) 人事部门(盖章)

(注意: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在备注一栏填写“免考”, 此表逐页盖章)

\_\_\_\_\_（各乡镇、县直单位）  
关于申请制作行政执法证件的报告

交城县司法局：

按照《交城县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第二次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线上考试的通知》要求，我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责任，经审查确认，符合申领行政执法证条件且通过考试的人数为 \_\_\_\_\_ 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及科（股）室	人员身份
例 1	张三	140101202207151234	交城县**局**股	公务员

以上信息确认无误。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云平台二维码  
(模拟练习和正式考试通用)



## 考试注意事项

### 一、题型题量

考题分为单选题（40 题，每题 0.5 分）、多选题（30 题，每题 2 分）和判断题（20 题，每题 1 分）三种题型，共 90 道题。

### 二、考试范围

宪法（5%）、行政许可法（5%）、行政处罚法（30%）、行政强制法（10%）、行政复议法（10%）、行政诉讼法（10%）、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10%）、行政执法三项制度（10%）、民法典与行政执法相关内容（10%）。

### 三、手机操作注意事项

1、考试手机须为安卓或苹果操作系统，前置摄像头功能可正常开启，能够连接互联网并保持电量充足。尽量不要使用 WIFI 和手机热点。

2、登录考试平台时请在“姓名”处填写参考人员姓名的中文汉字，“身份证号码”为 18 位阿拉伯数字（含字母的不用区分大小写），填录信息中不得出现空格。

3、答题页面左上角有考试信息和剩余答题时间，参考人员须在 90 分钟内完成答题，并点击页面最下方的“我要交卷”按钮，系统自动判定分数。倒计时完毕后系统将自动交卷。

4、答题时参考人员需全程确保人脸识别，识别失败的，系统将中止答题并出现“人脸识别提醒”界面，请点击“重

新识别”。中止答题期间倒计时不停止。

5、答题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答题界面关闭的，系统会自动保存已答完的题目，请重新登录继续答题。

6、在登录、答题、提交试卷等环节，如持续1分钟以上未响应，请查看网络是否联通。考试过程中，如遇硬件故障等突发情况，可转由通过有摄像头的电脑继续考试。

7、点击“我要交卷”时有未作答题目的，系统将自动弹出答题情况信息确认提示，系统自动交卷的除外。提交试卷须对考试成绩确认方可离开考场，未当场确认的视为默认系统评定分数。

